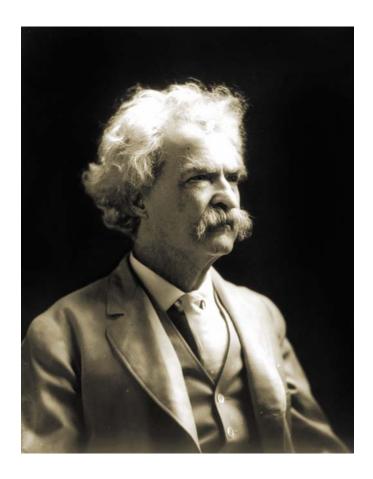
馬克吐溫 (1835-1910)



Samuel Langhorne Clemens well-known by his pen name Mark Twain.

作者:雪莉·費許·費雪金 (Shelley Fisher Fishkin)

費雪金是史丹佛大學英文教授與美國研究主任,也是多本馬克吐溫著作的作者或編輯,包括《哈克是黑人嗎?馬克吐溫與非洲裔美國人的聲音》(Was Huck Black? Mark Twain and African-American Voices)、《蹺頭到印地安保留區》(Lighting Out for the Territory)、29卷《牛津版馬克吐溫全集》(Oxford Mark Twain)和最近的《馬克吐溫的動物之書和馬克吐溫選集:偉大作家論其人生與作品》(Mark Twain's Book of Animals and The Mark Twain Anthology: Great Writers on His Life and Works)。

福克納(William Faulkner)稱馬克吐溫為「第一位真正的美國作家」;歐尼爾(Eugene O'Neill)封他為「真正的美國文學之父」。達爾文(Charles Darwin)把《異鄉奇遇》(Innocents Abroad)放在他的床頭,方便他在睡前想清理思緒與放鬆心情時閱讀;《鍍金時代》(The Gilded Age)是那個年代的最佳寫照;康拉德(Joseph Conrad)在剛果指揮一艘汽船時,總想起《密西西比河上》(Life on the Mississippi);尼采(Friedrich Nietzsche)對《湯姆歷險記》(Tom Sawyer)激賞不已;魯迅為《夏娃日記》(Eve's Diary)深深著迷,讓他覺得一定要將其譯成中文才行;海明威(Ernest Hemingway)聲稱,「所有現代美國文學都始於馬克吐溫的一本書,那就是《頑童歷險記》(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);與海明威同樣獲得諾貝爾獎肯定的大江健三郎,看到《頑童歷險記》如此有力地道出他在戰火肆虐的日本面臨

的狀況,內心深受感動,決定寫作他的第一本小說;羅斯福總統(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)

是從《亞瑟王宮廷中的美國人》(Connecticut Yankee in King Arthur's Court)一書中,借

用了「新政」(New Deal)這個詞;本書也讓科幻小說巨匠艾西莫夫(Isaac Asimov),將馬克 吐溫與凡爾納(Jules Verne)共同奉為時空旅行的發明者;馬帝(José Martí)閱讀《亞瑟王宮

廷中的美國人》時,馬克吐溫的這段描述 —— 「對於那些想爬到他們的同胞之上,以他的悲慘

為養分,飲用他的不幸之卑劣小人」,令他感動不已,很想「前往(康乃狄格州)哈特福去跟他

握手致意」。

馬克吐溫被譽為美國的賽萬堤斯(Cervantes)、美國的荷馬(Homer)、美國的托爾斯泰(Tolstoy)、美國的莎士比亞(Shakespeare)、美國的拉伯雷(Rabelais)。從早期點綴他滑稽素描的巧妙俚語和冷面幽默,到後來充斥在他小說裡的典型美國人物,馬克吐溫在作品中以獨特的語調,將美國人的性格介紹給全世界的讀者。《頑童歷險記》是美國文學的「獨立宣言」,是英國人絕對寫不出來的作品,擴展了一本現代小說所能表現、所能扮演角色的民主可能性。

馬克吐溫確立了美式散文的節奏,和美國道德地圖的輪廓。他看到了美國人最好和最壞的一面,看到美國人無邊際的承諾和驚人的失敗,以及這個民族喜劇式的弱點與悲劇性的缺陷。他比美國人本身更瞭解美國人的夢想與渴望,瞭解美國人成就偉大與製造災難的潛能。他的小說巧妙地照亮了他身處的世界,也照亮了我們所繼承並改變的世界,當然也照亮了我們。他知道我們的雙腳常跟著我們自己聽不到的旋律翩然起舞,而他也以完美的音準為我們奏出這些旋律。

他總是能找到最精確的用字,而不是第二精確的字。這一點讓人們知道,無論在他本人說話或寫作的時候,都要注意聽/看(「幾乎對的字跟完全對的字之間差別真的很大 -- 就像螢火蟲和閃電的差別一樣」)。

馬克吐溫詭譎多變、野心宏大、出奇驚人的原創小說和非小說類作品,處理的是一些長久以來都很棘手、麻煩、到今天我們依然面臨的挑戰 -- 例如,如何去合理解釋,一個以自由立國的國家,是由擁有奴隸的男人們所建立;或是解開為何在知道科技的毀滅性力量後,人們仍繼續相信科技的這個謎;或是帝國主義的問題,和擺脫帝國主義所牽涉的重重困難。事實上,今天在地球上,很難找到一個議題是馬克吐溫未曾在作品中碰觸的。遺傳 VS. 環境?動物權利?性別的界線?美國文化傳統中黑人的聲音佔據的地位?馬克吐溫都曾經觸及。諷刺作家格雷葛瑞(Dick Gregory)曾寫道:馬克吐溫「是如此超越時代,他甚至不該跟其他人在同一個日子被討論。」

在他的寫作生涯初期,他被譽為一個才華洋溢的幽默作家;不過在喜劇的外表下,掩藏的是意想不到的深度(「你說的沒錯,」馬克吐溫 1902 年在信中對朋友說:「我是個喬裝的道德主義者」)。他一次又一次違背了讀者的期望,從以前不曾被當作文學素材的材料中,鍛造出令人難忘的文字描述。豪威爾斯(William Dean Howells)曾這樣說過:「他悠哉地走入井然有序的文字世界,穿梭在悉心維護的小徑之間,隨意地踩入草坪,無視於文學誕生之初就樹立的所有記號,用來警告人們稍加逾越的危險和懲罰。」

仁慈、輕蔑、憐憫、不耐、歡樂、駭人、時而觀察敏銳且複雜,馬克吐溫影響了二十世紀的偉大作家,讓他們得以成為他們後來成為的偉大作家,不只是在美國,而是在全世界。眾作家對於馬克吐溫從平凡人的說話中造就的藝術感到驚奇,之前若在文學中出現,只會遭到訕笑。波赫士觀察到,在《頑童歷險記》中,「第一次有美國作家毫不扭捏地使用美國的語言」,馬克吐溫為米勒(Arthur Miller)、布拉德利(David Bradley)、埃利森(Ralph Ellison)、勒瑰恩(Ursula LeGuin)、摩里森(Toni Morrison)等無數美國作家示範了小說的藝術。有些視覺藝術的重要人物,也發現閱讀馬克吐溫的作品對他們有很大的影響。例如參與創造許多美國流行文化重要標記的卡通畫家瓊斯(Chuck Jones),發現自己對於「跑路鳥」(Road Runner)、「大笨狼」(Wile E. Coyote)和「兔寶寶」(Bugs Bunny)這些角色的構思,都可以回溯到他早期閱讀馬克吐溫《苦行記》(Roughing It)的經驗。

馬克吐溫本名山姆克萊門(1863年改名為「馬克吐溫」),1835年生於密蘇里州的佛羅里達村,童年時期是在密蘇里州的漢尼伯鎮度過。1847年父親過世後,12歲的他便從學校輟學,到一個地方報社的辦公室當印刷師傅的學徒,後來則以旅人印刷工的身分,在聖路易、紐約、費城、華盛頓特區等地工作。他花了兩年瞭解密西西比河,後來也成為河船駕駛,但在內戰來臨後他的河上生涯也必須告終。在支持南軍的密西里州兵雜牌軍團待了兩週後,他決定前往內華達領地找他哥哥,想要靠採銀礦發財。他採礦沒能成功,反而成了個記者。靠著他的短篇故事「卡城名蛙」

(Jumping Frog),他在 1865 年初嚐出名的滋味。他在 1869 年追求住在紐約州艾邁拉的奧莉維亞蘭登(Olivia Langdon),並出版《異鄉奇遇》,獲得廣大的迴響。接著他結婚生子,住在他建於康乃狄格州哈特福的家族宅邸,接連寫出那些他今日最廣為人知的代表作。經濟因素讓他必須放棄他的房子,在 1890 年代初舉家遷往歐洲。到了 1890 年代末,藉著展開一趟足跡遍及非洲、亞洲的講學之旅,馬克吐溫終於脫離了破產的困境。19 世紀結束、進入 20 世紀後,他譴責自己的祖國美國與其他歐洲列強,在世界各地展開的殖民探險,並擔任反帝國主義聯盟的副會長。他在晚年所享有的讚譽與榮耀,如榮譽學位、生日慶典,都無法填補妻子與其中兩個女兒相繼離世帶來的心靈創傷。馬可吐溫於 1910 年離世。

1899年,《倫敦時報》封馬克吐溫為「美國的無任所大使」。他比過去任何美國的重要作家在全世界去過的地方都多;他的著作也被翻譯成七十多種語言;卡通畫家將他畫成舉世聞名的「山姆大叔」形象。馬可吐溫是美國第一位真正的世界公民,在世界各地跟在自己的祖國一樣都能產生歸屬感。

「對於我們的存在而言,最嚴厲的一條定律是什麼?」在出版《頑童歷險記》的那一年,馬克吐溫在他當年送過的一份報紙上提出了這個問題。他的答案是:「成長。」我們的道德、心理或生理結構都無法有一年是停滯不動的。換言之,人會改變,必須改變,持續改變;只要我們還活著,我們就會不斷改變。這個出身奴隸主人之家的小孩,長大後寫出一本被許多人視為最深刻的反種族主義小說;身為美國人,作者顯然是從自身的經驗出發。因為童年在漢尼伯時沒有對不公的現狀提出質疑而深感不安,他後來便對人們如此安於他所謂的「用沉默來粉飾太平」,提出強烈的批評 -- 「用沉默來粉飾太平,然有識之士都清楚並非如此,且受到責任心的驅使想去阻止。」經驗告訴他,千萬不要低估幽默的轉化能力。這位最偉大的美國諷刺作家曾寫過:「人類,雖然貧窮,但毫無疑問有一項最有效的武器:笑聲。權力、金錢、說服、懇求、迫害,這些也許可以稍加撼動一個巨大的謊言 -- 在漫長的歲月裡推它一下、擠它一下、稍加削弱它的力量;但只有笑聲,能在一瞬間讓它灰飛煙減。面對笑聲攻擊,沒有任何東西能抵擋。」